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023600 號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18 日○○周刊第○○期第○○頁刊登「……○○老師推薦……使用目前在歐美、日本大行其道的豐胸聖品，也就是含有琉璃苣油所提煉出來的 G.L.A 精華，及青木瓜燉排骨精華的豐胸聖品……而且 size 也升了 3 個 cup!……在○○老師的幫助下，○○每天早晚吃美胸食品及外擦豐胸保養品，一段時間後，豐碩的成果簡直讓人驚艷……現在來電 XXXXX，即可免費送你內附豐胸湯方的『豐胸小祕（秘）笈』……○○豐胸瘦身專門店……」等詞句，易使消費者誤解「○○豐胸食品」產品具有上述之效能，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該署以 93 年 7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0935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7 月 8 日

北市衛七字第 09335427500 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處理。

二、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明系爭違規食品廣告乃由訴願人所委刊，遂以 93 年 8 月 30 日北衛藥字第 093003597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9 月 13 日北市衛七

字第 09336602900 號函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中正區健康服務

務中心）查明。經該所於 93 年 9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並查明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製作及刊登後，遂以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正衛二字第 09360619600 號函檢附前揭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0

23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

、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豐胸。……」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內容，前已遭原處分機關處分 6 萬元在案，因系爭廣告乃同時期發包數家平面媒體刊登，故原處分機關前已採合併處分，何以又獨立處分本案，似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虞。且訴願人得知系爭廣告違法後，即終止該廣告所有刊登事宜，顯見訴願人遵守法令之誠意，本廣告既係於原處分機關告知違法前所刊登，亦應與前處分合併辦理，方符信賴保護原則。

三、卷查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詞句，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意旨，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此有系爭廣告影本、本市中正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正衛二字第 093606196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9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訴願人亦自承系爭廣告確係其所刊登，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因系爭廣告乃同時期發包數家平面媒體刊登，故原處分機關前已採合併處分訴願人 6 萬元在案，何以又獨立處分本案，似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虞云云。按有關

違規廣告之處理，係以每報為一行為，每一行為應處一罰之方式論處。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關係以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18 日○○周刊第○○期第○○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食品廣告為處罰標的，此與訴願人所稱前行政處分書中違規食品廣告之行為所為之裁罰無涉，況違規食品廣告之內容並不完全相同，且係於不同日期刊登，核屬不同之行為，自應予以分別處罰，而不得以單一違規事件視之。是訴願理由所辯，顯屬誤解，委難憑採。

五、又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既係於原處分機關告知違法前所刊登，亦應與前處分合併辦理，方符信賴保護原則乙節，按信賴保護原則，係保護民眾正當合理之信賴，本件訴願人於不同日期出刊之刊物上分別刊登不同內容之廣告，違規事證明確，已如前述，是本件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訴願理由所陳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